

楊國樞教授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

2012年05月28日第49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3年03月13日第50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5年06月22日第5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2016年04月13日105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18年05月02日107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18年11月20日107年第2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21年04月27日110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21年09月16日110年第2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23年04月13日112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24年04月17日113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2025年04月17日114年第1次管理委員會議決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『楊國樞教授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論文獎』由楊國樞教授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。旨在發揚楊國樞教授推廣華人本土心理學研究之志業，獎勵能反映華人文化或社會脈絡特色之研究，每年從可彰顯華人本土心理學精神之碩、博士論文與年輕學者論文，擇優給獎。

第二條

本論文獎每年設45足歲以下年輕學者論文獎一至二名，博士學位論文獎一至三名，碩士學位論文獎二至五名為原則，當年度各項獎項必要時得從缺。年輕學者論文獎一般規定年齡需在45歲以下，惟45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計算。年輕學者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博士學位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，碩士學位論文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三條

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須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函告國內各研究機構及大學院校心理學相關之研究系所推薦，或申請人自行提出「申請截止日期前兩年內」口試完成之碩博士論文，以備審查。年輕學者論文獎須為「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年內」正式出版之學術論文（如期刊、專書專章），以備審查。

第四條

年輕學者論文獎由申請人自行提出，博、碩士論文獎可由畢業之研究所主管推薦，或申請人自行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同一年度其他論文獎。

自行申請碩博士論文獎者，需檢附二封推薦函（其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）。

第五條

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核定發給獎金之得獎人，需向本會理監事會議核備，並於每年臺灣心理學會年會時，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必要時得邀請進行專題演講。

第六條本辦法得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修改之。

【審查文件】

1. 年輕學者論文獎：

- (1) 完整之研究論文（需包含摘要）；
- (2) 論文獎申請表；
- (3) 個人簡歷（C.V.），包含近三年之研究發表清單，並列出一篇主要代表作與兩篇參考著作；
- (4) 簡述從事之學術研究與重要學術研究成果（約 500 字）。

2. 碩博士論文獎：

- (1) 完整之碩、博士論文（需包含口試通過證明、摘要等）。
- (2) 推薦函
 - A. 獲系所推薦者：所長推薦函；
 - B. 自行提出申請者：二封推薦函（其中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）；
- (3) 論文獎申請表。

【申請限制】

年輕學者論文獎、碩博士論文獎須擇一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同一年度其他論文獎。

【申請截止日期】

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，於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以電子檔及兩份紙本論文，寄送至台灣心理學會秘書處 E-mail: contact@tpa-tw.org。

紙本論文寄至：
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二館傳播研究所

收件人：羅仕宇

【附註】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台灣心理學會秘書處，E-mail: contact@tpa-tw.org